

关于EB-5签证类别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负责执行EB-5投资移民项目。该项目由国会于1990年制定，旨在通过外国投资者的资本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来刺激美国经济。根据一项于1992年首次作为试点实施，并自那时起定期重新授权的计划，投资者也可以通过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进行投资，促进经济增长，由此符合EB-5签证类别的资格。2019年12月20日，特朗普总统签署一项法案，将区域中心计划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USCIS将EB-5的相关审核政策纳入USCIS政策手册中的第6章G条款部分。

所有的EB-5投资者必须投资一家新的商业企业，该企业应是：

- 于1990年11月29日以后成立，或
- 于1990年11月29日当天或之前成立，即：
 1. 以购买和重组或改组现有企业的方式而产生一个新的商业企业，或
 2. 通过扩大投资，致使公司的净资产或员工的人数至少增加40%

商业企业是指任何为持续进行营利性活动而构成的合法经营机构，包括：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营公司（无论是有限或普通公司）
- 控股公司
- 合资企业
- 注册公司
- 商业信托，或
- 其它实体，可以是上市或私有。

该定义包括由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组成的商业企业，其前提是每个子公司都在持续进行合法营利性质的经营活动。

该定义并不包括非商业行为，比如拥有和管理私人住宅。

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要求

EB-5投资者必须要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投入规定的资金数额，并因此创造全职工作给至少10个符合资格的员工。

- 对于非隶属于区域中心的新商业企业，所计算的全职岗位必须由该商业企业直接创造。这意味着该商业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必须是这些符合条件的雇员的雇主。
- 对于隶属于区域中心的新商业企业，全职岗位可以是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创造。
 - **直接工作岗位**建立新商业企业与它的雇员之间一项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 **间接工作**是在新的企业之外进行的, 由该企业的成立而创造的岗位。
- 如果投资了经营不善的企业，EB-5投资者可保存现有的岗位。
 - 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所投资企业的现有雇员人数以及未来2年内的雇员人数将会维持在不低于投资前的水平。

经营不善的企业是指其业务已经存在至少两年并且在移民投资者I-526表上的优先日期之前的12或24个月内已经产生了净亏损，此亏损必须至少为该企业在亏损前净值的20%。为了判断该企业是否已存在两年，USCIS将经营不善的企业的接管人纳入考量，评估他们是否与其接管的企业存在相同的年限。

符合条件的雇员是指美国公民，合法的永久居民或其它被准许在美国工作的移民。其中包括有附加条件的居民，临时居民，政治庇护人员，难民，或居住在美国的暂缓驱逐出境者。此定义不包括投资者本人,投资者的配偶及子女,或任何非移民身份的外国人（例如H-1B身份的非移民）或未获准在美国工作的外国人。

全职工作是指符合新商业企业要求条件的雇员，每人每周必须至少工作35小时。若是区域中心投资项目，“全职工作”也意味着间接雇用符合条件的雇员，每人每周必须至少工作35小时。

工作分摊安排是指两个或更多符合条件的雇员分摊一个全职工作。只有当该组合符合每周工作小时的要求，此岗位才被视为全职工作岗位。但是,此概念并不包括非全职工作的组合，即使该组合已满足每周工作小时的要求。

间歇性的，临时的，季节性的，或性质不稳定的工作均不满足全职岗位的规定。然而，那些预期可持续至少两年的工作一般不视为间歇性的，临时的，季节性的, 或者性质不稳定的岗位。

关于资本投资的要求

资本是指由外国企业家拥有并承担个人和主要责任的现金，设备，库存，其它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移民者抵押担保的资产。外国企业家的移民申请所依赖的新商业企业，其所拥有的资产不得用于抵押担保任何债务。所有的资本应以美元的公平市场价值来计算。根据法案第203(b)(5)条的规定，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不应被视为资本。

备注：投资移民申请者必须证明他或她是所投资金的合法拥有者。在某种情况下，投资资金可包括移民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允诺付款/还款的票据)。

按申请日期和投资地点所需的最低投资额为：

申请日期	最低投资额 - 8CFR 204.6(f)(1)	目标就业区投资额 - 8CFR 204.6(f)(2)	高就业领域投资额 - 8CFR 204.6(f)(3)
11/21/2019 之前	\$1,000,000	\$500,000	\$1,000,000
11/21/2019当日或之后	\$1,800,000	\$900,000	\$1,800,000

未来的调整将和通货膨胀息息相关（以所有城市消费者的消费指数为依据，即CPI-U），每五年调整一次。

目标就业区（TEA）意指在投资时期是：

- 郊区/乡村；或
- 正处于失业率至少为全国平均水平150% 的区域。

郊区/乡村是指不在大都会统计区（由管理和预算办公室指定）或根据最近美国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任何城市或城镇界外拥有两万或两万以上人口的区域。

高失业率地区可以是下列地区之一，如果该区是新商业企业主要经营的地区，而且该地区的平均失业率至少为全国平均失业率的150%。

- 大都会统计区；
- 大都会统计区其中一个特定的郡；
- 人口在两万或两万以上的城镇所在的郡；或

- 地处大都会统计区外围而人口超过两万的城镇。

一个高失业率地区亦包括新商业企业主要经营业务的人口普查区或邻近的人口普查区，它也可能包括任何或所有直接相邻的人口普查区，如果这个指定地区每一个分区根据劳动力就业指标评定的加权平均失业率是高过于全国平均失业率150%（一倍半）的话。